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呼和浩特市委员会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的呼和浩特市金融综合服务云平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呼和浩特市金融综合服务云平台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835.88万元，资产总额为15791.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2日